

在浦东新区培育新型的企业运行机制

Operation System of New Enterprises in Pudong New Area

余惕君

(上海市计委计划经济研究所, 副研究员)

自去年4月宣布开放、开发浦东以来, 浦东开发已进入启动阶段。近期内, 充分利用开发浦东这一有利时机, 加快对浦东现有企业的改造, 作为开放、开发浦东的起步是非常重要的。与深圳、珠海等经济特区起步之初的情况不同, 浦东新区现已具有一定的工业基础。浦东现有工业企业2 156户, 职工38万人, 1989年产值103亿元, 税利22亿元, 出口交货值14亿元。充分认识并积极发挥浦东现有企业对浦东开放、开发的主导作用, 不仅能迅速增大新区开发的投资效应, 而且能为外地及外商投资的进入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

资金不足、缺乏规模效益、经营机制不灵活等同样是浦东新区工业企业所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 用老办法不行。按照“新区新办法, 促进生产发展”的原则, 努力在浦东新区培育新型的企业运行机制, 无论是对于迅速发挥浦东现有企业的作用, 加快浦东开放、开发的步伐, 还是对于积极探索搞活我国大中型企业的道路, 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真正实行政企分开, 两权分离 ——培育新型企业运行机制的前提

在浦东新区培育新型的企业运行机制的前提, 是要真正实行政企分开、两权分离。政企分开、两权分离是在坚持公有制的前提下, 克服我国国有企业运行效率低下的弊端, 增强企业活力的关键所在。长期以来, 在我国, 政府部门对经济的传统管理方式是直接管理企业, 这种管理体制越来越制约着企业经营者、劳动者积极性的发挥和外向型经济的发展。近年来, 随着改革的推进, 政府经济管理方式有所变化, 但政企不分的状况仍然严重存在。特别是上海, 由于传统体制的长期影

响, 政府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直接行政干预几乎成为习惯, 很难消除。同时, 由于我国体制改革中政治改革的滞后, 地方政府机构改革没有多大进展, 机构重叠、人浮于事、职责不清、扯皮推诿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扭转。如果这种管理方式不改变, 浦东开发的进展很难保证。

政企分开、两权分离是深化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所必然, 也是开放、开发浦东所必然。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 国有资产的最终所有权和法人所有权应实行分离。国有资产的最终所有权集中体现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工作职能上, 企业则拥有国有资产的法人所有权, 依法对国有资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等权力, 同时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从而将国家的统一管理与企业分层经营决策结合起来, 建立一种以国家和企业为主体的, 以两层决策、两级积累、两次分配为特征的经济管理体制, 协调宏观和微观两方面的经济活动, 调动国家和企业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使集中与灵活相统一, 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

为了在浦东新区真正实行政企分开、两权分离, 有必要尽早建立国有资产管理 and 运行体系。具体的操作则可考虑在新区内建立若干个控股公司, 包括建立统一管理浦东基础设施建设的控股公司、统一管理浦东现有中资企业及从浦西迁往浦东的中资企业的控股公司、统一管理浦东已有三资企业及新成立三资企业的控股公司。控股公司借助银行等金融机构, 购买企业股权, 把金融资本和工业资本有机结合起来, 从而有助于政府实现其产业政策, 对企业运行机制进行改造, 增强对企业的约束力。对浦东新区中急需发展的主导产业, 政府可通过增加购买股份注入资金, 反之, 政府则采取抽股的办法加以限制, 促进其重组或改

变产品方向;对于关系国家命脉的产业,政府可购买全部股份或大部分股份;对产业关联度较弱的产业,政府可持有部分股份,并视国际市场变化增股或抽股。利用控股公司来管理企业,地方财政就可以用有限的资金对浦东产业布局与结构进行调控。

政企分开、两权分离为在浦东新区培育新型的企业运行机制创造了条件,也为真正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提供了保证。这一经营自主权的基本内容包括:

1. 外贸上放开经营,企业可直接与外商进行谈判、询价、接单、投产和结算;

2. 扩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及组织实施的权限,允许企业按照市场供求和企业发展战略确定自有资金投向;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生产发展基金、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的比例划分;

4. 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企业可以根据经济效益的增长情况来计提工资总额,并自主决定工资分配的具体形式;

5. 允许企业自主决定适合本企业实际的机构设置及人事、劳动制度,扩大企业用人自主权,企业可以在国家计划内自行招收职工、调动人员,也可以根据国家奖惩条例和辞退违纪职工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内人员施行开除、辞退等权利。

企业经营权的真正落实,将极大地焕发浦东现有企业的活力。

明确产权关系,推行企业股份制 ——培育新型企业运行机制的核心

明确产权关系,推行企业股份制是浦东新区深化企业改革,培育企业新型运行机制的核心,它不仅有助于加速企业资金、资产的集中化,促进浦东新区生产高度集约化和国际化,而且有助于建立起企业的自我约束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从而达到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理想目标。

浦东新区的发展及新区内现有企业的改造急需大量资金。推行企业股份制是集中筹集资金最有效的方式,它能在短期内把社会分散的单个资本积聚而成巨额的股份资本。同时,企业股份制的实行为浦东新区利用外资开辟了一条新渠道。企业股份制建立了一套接近国际惯例运作的管理体制,规范了投资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而且外资的投入无须辅之以提供管理、技术或产品外销的义务,投资简便灵活,经营风险小,因此,对于国际“游资”更具吸引力。随着资本集中而来的将是资产的集中。实行企业股份制后,企业间的控股与参股,为组建规范化的企业集团,解决长期以来企业“联

而不合”、“貌合神离”的状况创造了积极的条件,也为企业扩大经营规模,获取规模效益提供了现实的可能。资本和资产的集中则将大大加速浦东新区的生产集中和资本、技术构成的变革,促进技术的极大进步,推动浦东新区经济由劳动密集型逐步向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转化,从而最终实现浦东新区生产经营的高度集约化和国际化。

增强国有企业的产权约束,建立企业的自我约束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企业股份制无疑是理想选择。目前正在我国实行的企业承包制,普遍面临着这样一个困惑,无论是发包方还是承包方,对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都缺乏内在的责任感,加上现行承包办法对企业缺乏有效的外在约束,企业的收入分配普遍向消费倾斜,使得消费基金膨胀,国有资产增值滞后。股份制企业体制下,可以逐步建立、完善企业的自我约束机制与社会监督机制。这种机制的建立,依赖于两方面。一是股东监督。股票分散使企业发展置于广大股东的关注和监督之下;企业发展、积累增加、股本升值,又是股东的根本利益所在。如此,股份制企业便有了积累的主体和动力,从而产生内在的自我约束机制。二是社会监督。股份制体制下,企业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必须公开,企业的年终资产评估必须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等公证机构进行,这就提高了企业经营的透明度,使企业能随时得到社会监督。

在浦东新区积极发展股份制企业,首先可将大部分现有的中外合资企业改建成股份有限公司。合营企业将全部资本总额折成等额股份,按所有权归属配置给股东。其次可将现有国营企业改造为股份制企业,既可用出售股权的方式吸引外资,也可允许浦西和外省市企业参股联营,还应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集团到外省市以股份制的形式兴办合资企业,建立新的生产基地和原材料基地,甚至可考虑以出售股权所得的外汇,向海外投资、设厂,逐步发展跨国公司。

变国营企业为股份制企业,可供选择的途径有多种。可以是与企业承包制对接,通过企业承包后自有资金的积累,变自有资金为股金,与国家资金合股而成为股份制企业;也可以通过清产核资,把企业资金划为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然后,在此基础上成为股份制企业;还可以向社会或职工招股,增加原有资金,以满足扩大生产规模或技术更新的需要,而变国营企业为股份制企业。

企业实行股份制后,应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加快浦东新区的建设步伐。为此,必须加强对股份制企业的宏观调节。其一,明确国家股为优先股,优先股的股息可以以保证财政收入稳定增加为前提进行倒算;其二,利用税收杠杆有效地调

节股息和红利的分配,可以对股息实行累进所得税率,借以控制股息的盲目增长;其三,通过国家控股公司资金的投入与抽出,引导社会闲散资金的投向,使资金转化、流动的规模、方向、速度与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计划相协调。

完善市场体系,创造平等竞争环境 ——培育新型企业运行机制的保证

长期以来,由于市场体系不完善,企业缺乏一个平等竞争的环境,处于不同起跑线的企业,无法使其经营业绩与所作的努力成正比,由此便产生了缺乏效率、不讲效益、吃大锅饭的种种弊端。为此,在浦东新区培育新型的企业运行机制,还必须进行相应的配套改革,努力完善市场体系,创造平等的竞争环境。

完善市场体系,首先是价格体系的合理化。只有合理的价格体系才能使股票价格真实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保证企业在大体平等的基础上展开竞争。其次是开放资金市场。只有开放资金市场,才能使股票迅速自由流动,从而合理引导资金流向,有效调控产业与产品结构,也才能更有力地吸引外资。再次是劳务市场的开放。随着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和劳动组合的优化,必然引起劳动力的流动。为此,浦东新区要逐步建立并完善劳动力市场,建立劳动力流动机制。与此相配套的,则必须在国家、企业、个人共同出资,合理负担的原则下,加快改革待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加快建立一套具有浦东新区特色的社会保障体系。此外,还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必要的市场中介组织,如职业介绍、市场信息、技术服务、管理咨询等机构,以及公证、律师、会计、审计等市场管理、协调和监督组织。

完善市场体系,创造平等竞争环境,必须使社会各个经济主体的行为规范化和制度化,使各个

经济主体的行为和相互关系合乎明文规定的各项规则 and 标准。鉴于此,浦东新区新型企业运行机制的形成,还要求在浦东新区统一所得税率,取消税前还贷,实现税利分流的分配体制。浦东新区既有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也有中外合资企业。国家对不同性质的企业实行不同的所得税率,使新区同时并存几套所得税法,这既不利于不同性质企业间的相互持股和融控,也不利于浦东的长远发展。为此,有必要对现行税收政策加以调整,尽快在浦东新区统一所得税率。同时,改税前还贷为税后还贷,企业按调整后的统一税率向国家缴纳所得税,税后以入股资金分红为起点,实现税利分流,从而为规范股份制企业利润分配办法积极创造条件。与此同时,还要统一不同所有制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现行财务管理制度基本上按照经济性质确定,以致于形成不同所有制之间政策上的差异。这不利于统一市场的形成,也不利于外向型经济和企业股份制的壮大发展。因此,有必要从有利于加强宏观管理、国民经济统一核算和按国际惯例办事的原则出发,在理顺的基础上逐步统一包括折旧制度、成本管理制度、审计制度、资产评估制度等在内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财务管理应遵循的一般准则,从而既促使股份企业规范化,也为企业平等竞争,走向国际市场创造条件。

市场体系的逐步完善和平等竞争环境的逐步形成,将有力地保证浦东新区企业新型运行机制的形成,培育起企业的利益机制和风险机制。毫无疑问,只有当企业新型运行机制真正形成,企业本位利益的吸引力与经营风险的压力同时发生作用,浦东新区的所有企业才会竭尽全力去改善经营管理,挖掘内部潜力,增强国际竞争能力,极大地提高管理效率 and 经济效益,真正发挥开放、开发浦东的主力军作用。

(责任编辑 肖庆山)

(上接第58页)

家的发展靠军事是不行的。美苏军事对峙,军事竞争已走进入了死胡同。日本过去也正是走军事大国的路才走上了崩溃之路的。同样,醉心于搞“经济大国”,也是此路不通的。人们已经看得很清楚,由于一味发展经济,带来了地球污染,公害极为严重。日本对世界环境污染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日本教育改革也要从这个方面来思考。教育孩子是出于爱护孩子,如果给后代留下污染的地球那是不公正的。如何教育孩子不污染环境,保护环境,保持一个清洁的地球又是今天的当务之急。教育改革要考虑这个全球的问题。这是确保人类与地球,与自然共同生存的问题。联合国正十分关注这

个问题。1990年9月29日到30日,在纽约举行了有世界71国首脑参加的保护儿童会议,所谈的议题最重要的是“儿童优先”的政治原则。儿童(当然,广义说也包括在学的少年、青年)有两个方面:一方面越小越年幼故亦越弱,必然成为经济、军事强权争夺下的最先的牺牲品,因此,他们理应受到特别保护;另一方面,世界上每个儿童又都有各自的神圣个性和自己选择未来的权利。教育改革应从这个角度去思考,要照顾到这两个方面。然而,我所忧虑的日本的教育改革恰恰忽略了这一根本方向。因此,我说改革的前途不可乐观,理由也正恰在于此。

(责任编辑 蔡德诚)